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委托人）：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法 人：吴成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8799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 号

电 话：010-69062894

乙 方（受托人）：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 人：白艳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51414664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通厦公园九九大厦 2 栋 616 室

电 话：010-82830911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 1.2 “乙方”系指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3 “项目单位”系指本合同中委托事宜所涉及的被评价单位；
-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为甲方提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事后绩效评价和其他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服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评价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书面或口头汇报评价服务的进展情况，并提交绩效报告。具体评估项目情况见附件。

3、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服务，具体包括：

3.1 编制项目评价方案。乙方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特性，结合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设计工作实施方案，拟定评价指标、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分值权重、评价方法，报请甲方审定后执行。

3.2 组织实施评价。乙方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被评价项目和单位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程序实施评价，组织专家实施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专家意见汇总书，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进行综合分析、集中论证并在充分讨论、形成共识、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3.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乙方按照甲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做到评价指标准确完整、收集材料真实全面、分析研判客观透彻、评价结论符合实际、项目单位没有争议，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公信力。

3.4 提交财政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参与评价负责人和中介机构法人签章后，在3日内提交甲方审核。

3.5 其他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所需要的工作内容。

4、工作依据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此外，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为工作依据。

5、工作方案

乙方需在工作开展前，拟定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高质量完成服务；

6.2 对乙方开展（项目内容）进行考核、监督，有权获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在委托工作中未尽相应职责、未履行相应义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6.2.1 缺乏承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业务能力的；

6.2.2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工作人员安排的；

6.2.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2.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2.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2.6 提前将绩效结果告知被评价单位的。

6.3 督促项目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立项、计划、实施、总结等各环节资料，督促项目单位为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6.4 依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用。

7、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关材料 and 绩效报告，并保证材料和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及准确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7.2 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中介机构；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为：白艳娟，各分项目负责人为：单堃，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7.3 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7.4 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遵守保密原则，对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单位的重要信息和资料应妥善保管，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对获取的相关材料应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束后及时交还甲方或项目单位；不得对项目单位提出工作以外的要求，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的任何好处；

7.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聘请专家的，所发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评估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所有接待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接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7.7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7.8 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取预算绩效管理费用。

8、成果归属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9、服务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中委托中介机构服务预算绩效管理计费的要求，按照乙方完成考评项目数确定应付服务费金额；根据考核管理办法中的考核要求，对乙方服务完成结果进行考核后，确定实际付服务费金额。

9.2 在年度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10、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承担。

12、合同解除

12.1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归因于双方的事由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12.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解除合同。

13、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14、其它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

各执两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